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 內幕消息 仲裁結果

本公告乃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近日獲悉，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大唐科技工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20年6月11日收到北京市仲裁委員會發出日期為2020年6月8日的仲裁裁決書(「裁決書」)。根據裁決書，大唐科技工程向江蘇九鼎天地風能有限公司(「九鼎天地風能」)賠償經濟損失及費用共計人民幣98,864,609.50元。

### 一. 仲裁事項的基本情況

申請人：九鼎天地風能

被申請人：大唐科技工程

2016年11月，九鼎天地風能經過招投標程序與大唐科技工程簽訂了《大唐十三師紅星一牧場三塘湖風電場二期49.5MW項目(「49.5MW項目」)風力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設備採購合同》(「主合同」)。根據主合同，大唐科技工程向九鼎天地風能採購33台套風電機組整機設備，總價為人民幣19,156.45萬元。49.5MW項目業主為大唐新疆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業主」)。

2017年3月，九鼎天地風能接到業主通知49.5MW項目可能暫緩建設，而主合同項下的主要部件均已落實生產且具備發貨條件。2018年1月18日，大唐科技工程組織九鼎天地風能及業主召開會議，提出對主合同項下的風機設備進行優化，並擬棄用主合同項下的原訂機組。2018年1月30日，九鼎天地風能向大唐科技工程發函解除主合同。

2018年12月7日，九鼎天地風能向北京市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申請書。北京市仲裁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1日受理了九鼎天地風能與大唐科技工程之間因主合同所引起的爭議仲裁案（「**仲裁事項**」）。

九鼎天地風能最終確定的仲裁請求為：

- (一)大唐科技工程立即向九鼎天地風能賠償因主合同解除而產生的實際經濟損失101,444,414.4元；
- (二)大唐科技工程立即向九鼎天地風能賠償因主合同解除而產生的預期利益損失26,689,971.68元；
- (三)大唐科技工程立即向九鼎天地風能賠償中標服務費777,138元；
- (四)大唐科技工程立即向九鼎天地風能賠償差旅費、證據保全費、律師服務費等其他經濟損失430,000元；
- (五)全部仲裁費用由大唐科技工程負擔。

## 二. 仲裁結果

根據仲裁庭裁決（「**仲裁裁決**」）：

- (一)大唐科技工程向九鼎天地風能賠償因本案主合同解除產生的經濟損失78,000,167.99元；

(二)大唐科技工程向九鼎天地風能賠償因本案主合同解除而產生的預期利益損失20,000,000元；

(三)大唐科技工程向九鼎天地風能賠償差旅費、證據保全費、律師服務費等其他經濟損失350,000元；

(四)駁回九鼎天地風能的其他仲裁請求；

(五)大唐科技工程直接向九鼎天地風能支付九鼎天地風能代其墊付的仲裁費514,441.51元。

仲裁裁決為終局裁決，自發出日期起生效。

### 三. 仲裁結果對本集團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

該仲裁結果預計減少本集團本期稅前利潤9,886.46萬元。鑒於大唐科技工程(1)擬向仲裁委員會所在地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撤銷裁決；(2)已要求業主按照裁決書承擔賠償義務，本次仲裁事項對本集團的後續財務影響尚不確定。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金耀華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0年6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金耀華先生、劉全成先生、劉睿湘先生及李震宇先生；執行董事為侯國力先生及王彥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叶翔先生、毛專建先生及高家祥先生。

\* 僅供識別